

关于增加女职工卫生护理费的通知

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6 号文《江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，对校内所有在岗女职工增加卫生护理费 30 元/月，从 2018 年 1 月执行。

人 事 处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